

※綠園榮譽服務學習卡使用須知：

一、本卡使用至畢業日，「服務學習紀錄」及「團體競賽」之紀錄內容可作為申請學校或服務學習等相關證明使用。請妥善保管，休、復學時得銜接續用。若不慎遺失，請至學務處申請補發（需愛校服務乙次）。內容需自行重新證明並補填。

二、「服務學習紀錄」填寫須知：

1. 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服務學習 8 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請依修習學年、學期詳實登錄服務內容及時數。
2. 每學期末請學藝股長依學務處通知日期收齊全班綠園榮譽服務學習卡，送交導師審核簽章。再請學藝股長統計全班同學個人服務學習時數登記於班級名條，將名條交回學務處登錄。
3. 高一、高二同學若未能於學期中完成當學期 8 小時服務學習時數，可於寒、暑假期間完成；開學後將綠園榮譽服務學習卡送請導師核章後，再請同學將該卡繳交至學務處補登錄。

三、「團體競賽」填寫須知：

1. 「性質」係指競賽規模等級，須寫明為校內或校際，校際須寫明為縣市、區、全國或國際。
2. 「競賽成果」須為具體獎勵事實（如第一名、特優、佳作等）。
3. 審核者為該競賽之主辦或承辦人員。